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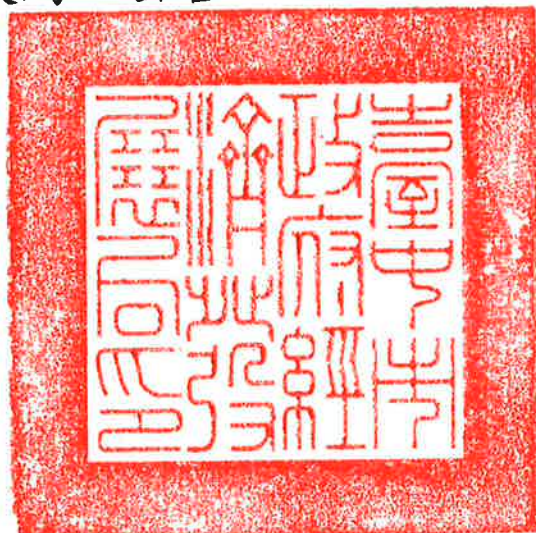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400657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2025年第二波物調券發放申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經營生鮮蔬果、魚、肉類零售業者及其他民生用品零售之團體、商號或公司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物調券每份面額200元，由本局負擔100元，提供民眾以現金100元兌換200元物調券，依本局指定期間內在該營業場所消費使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營業場所採傳統市場方式經營，攤鋪位規模達100攤以上，營業場所具備含店鋪、市場、商場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實施對象於申請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格文件(含團體、商號或公司登記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、攤位配置圖、攤商清冊等)，提出發放申請供本局審查，擇優分配物調券數額。
- 七、受理方式：請備齊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前函寄(送)達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台中市經濟發展局-市場管理科收。
- 八、聯絡窗口：04-22289111-31555張先生。

局長張峯源